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驾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3层 (518048)

电话: +86 755 8281 6698

传真: +86 755 8281 6898

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er, Fu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518048

释义

公司	指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东大会	指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0日15:00-17: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德荣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69,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23%。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载议案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式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吴德荣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选举翁金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选举张丽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选举何红燕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选举刘镇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选举翁伟杰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选举张鸿富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选举郑莉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选举林晖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69,8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

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鸳鸯金楼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宋征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彤彤' (Yang Ying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杨彤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许程智' (Xu Cheng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许程智

时间： 2025 年 6 月 20 日